



小裳 著

摇滚少女

Rock girl

被音乐裹挟的青春在肆意，在疯狂。

有一种自由，就是随心所欲，我无怨无悔
有一种疯狂，不用酒精麻醉，我心有体会
不是我们会飞翔，是你们没有给我们可以翱翔的空间。——《花开学院高一七班全体恶棍语录》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摇滚少女

小裳·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摇滚少女/小裳著. —西安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8.3

ISBN 978-7-5613-4227-5

I.摇... II.小... III.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33867 号

图书代号:SK8N0219

责任编辑: 周 宏

版型设计: 祝志霞
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)

邮 编: 710062

印 刷: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印 张: 18

字 数: 260 千字

版 次: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613-4227-5

定 价: 28.00 元

注: 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

有一种自由,就是随心所欲,我无怨无悔
有一种疯狂,不用酒精麻醉,我心有体会
有一种忧伤,我把她种在你心中,
让她发芽,让她成长,让她壮大
直到你眼泪为我流淌,你的世界全被我掌控
我一步步,迈开双脚,走我自己的路
让你们看我笑,不笑到最美绝不罢休
昨天我也许还惦念着谁,还在乎过谁
今天我已化作一阵风,一个人上路
就算一路上再寂寞,也要一个人去闯,
就算我会遍体鳞伤,我也还是我自己

一、夜瞳

正午的阳光很充沛,暖暖地照着清夜酒吧。

一群长发男子围着一张桌子坐着,喝着啤酒,正商量着下场演出的事情。

“哐当”一声,酒吧的门被推开,挂在门上的铃铛叮当作响,走进来一位长发大眼的小女孩。老板娘看了眼这个约摸十一岁的女孩,直皱眉头,这种时间向来很少有顾客光临的,这孩子该不会是把我的酒吧当成快餐店了吧?阿湘开口问道:“小妹妹,什么事情?”

“我找人。”小女孩清脆的声音蛮好听。说完,她走向那群长发男人,在他们的桌边停了下来。

鲁元浩看了眼小女孩,又看了眼其他人,不明白这小女孩究竟是谁,究竟来找谁,脸上全是疑惑的神情。他的那帮兄弟们也是不解地看了眼鲁元浩,又看向那个小女孩。

“大哥哥,这把琴是谁的?”小女孩指着元浩的琴问道。

“我的,有什么事情?”鲁元浩看着小女孩问道。

“大哥哥,比琴吗?输了的话给我五百块钱,好吗?”小女孩的声音异常清脆。

因为元浩和老板娘阿湘很熟识,所以提前打好招呼在她店里头商量些乐队的事情,此刻店里头除了元浩他们,再没有别人,这小女孩清脆的声音,在空荡的酒吧间里回荡着,显得异常的清脆。

吧台里正忙着清洗酒杯、摆放酒瓶的老板娘阿湘盯着小女孩喊道:“哎,我说小妹妹,你想干嘛?我这里可是做生意的哦!”

看了眼老板娘,小女孩回过头又看着鲁远浩说:“大哥哥,古典吉他,比吗?”

元浩仔细地打量着眼前这个小丫头,看她的表情相当认真,可是这岁数,也太小了吧,她也会弹吉它?



元浩心里忽然想笑,开什么玩笑?现在这社会真是什么样的人都有,什么样的鸟都飞。这个,估计是个来骗钱的小骗子。

元浩未语,他的那群哥们早哄起来了。

“嗨,小丫头,看你岁数小就不骂你了,快走,瞎捣什么乱!”

“闲得没事是吧,你知道他是谁?跟他比吉它?哈哈,你也甭跟他比了,跟我比好了,只要你赢了我,我给你一千块钱!”说话的是乐队的节奏吉他手阿杰。

“行!你先把钱拿出来,说话算数,一千块钱!”小女孩相当镇定。

“小妹妹,别在我这里闹事好吧。”阿湘边喊边从吧台里头走出来。

阿杰冲阿湘摇摇手,看着眼前小女孩,那一脸倔强的表情,不由从身后的吉它背包里拿出一个钱夹,数出十张百元大钞,扔在桌子上。

“比什么曲子?”小女孩看了眼桌上的钱,问道。

“先别急。”阿杰脸上讪讪一笑,说道:“你还没说你输了怎么办呢?”

“怎么都行!”小女孩不假思索地回答。

“怎么都行?那这样好了,我输给你,这一千块钱你拿走,你要是输给我,你的这张小嘴就让我亲个够。”阿杰撇嘴阴笑道。

“哈哈哈哈哈!看不出来阿杰还有这爱好!她还是个未成年,你小子也太色了,这么嫩的都不放过!”一个乐队的哥们哄堂大笑地打趣着。

鲁元浩看了眼小女孩,神色似乎未见有什么变化,便看着阿杰说道:“行了,别玩了,这么小的丫头,说出去还不叫人笑话,亏你想的出来。”

“是她找来的,她提的建议,我只是充分照顾下祖国未来的需要。”阿杰打趣地说着,就听耳边传来一声清脆的声音:“行!就这么办。”

听到小女孩的回答,屋里人都倒吸口冷气,再次打量着这个小女孩。

“元浩,你说这丫头,是不是有病?我怎么觉得她神经不正常。”乐队的鼓手莫阳说道。

听他这么一说,众人又是一乐,空荡荡的酒吧里回荡着男人们的轻蔑。

“元浩?你是鲁元浩?”小女孩瞪大双眼盯着元浩问道。

在场的所有人都愣了一下,这小丫头竟然知道元浩的姓!

元浩点点头。就见那小女孩低头想着什么,忽然抬起头冲着阿杰说:“大哥哥,你究竟比不比?钱都放在桌子上了,还比吗?比,什么曲子你说,不比的话,那以后我见人就,莺乐队的节奏吉他手冯杰输给了我,景夜瞳。”

屋子里沉默了下来,这小女孩不是一无所知,也不是有什么毛病,她甚至知道元浩他们的乐队名字莺,还知道阿杰的名字,与他在乐队中担任的角色。

阿杰脸上闪过一丝惊奇,撇了撇嘴,说道:“你知道我们乐队的名字,还知道我是谁,可能你真的会弹吉它。好,今天我让让你,我是大哥哥,不欺负你这小妹妹,一会甭管结果如何,这钱我都给你,当白送你的。玩什么曲子你说。”

“阿拉伯风格绮想曲。”小女孩张口说道。

她一说完,元浩等人都是心头一震。阿拉伯风格绮想曲是古典吉他的十大名曲之一,这小丫头张口就来,似乎根本没当回事,但是她忘了吧,坐在她面前的这群男人,也不是成天闲着的,他们吃得就是这口饭,天天玩的就是这



东西，手里的活还能次的了？

阿杰讪笑一下，看了眼阿湘说道：“湘姐，你店里有古典琴吗？拿来先用下。”

阿湘看了眼小女孩又看了眼阿杰说道：“店里头每晚都有个小子来表演古典吉他，他的琴就放在店里，我去给你们取来。”

借这工夫元浩又看了眼这个很耐看的小女孩，没想到那女孩子也在看他。

“如果他输给我，你肯不肯跟我比？”小女孩问向元浩。

元浩看着小女孩，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，皱皱眉说道：“一千块还不够你花？刚才进门时你才要五百。”

“嗯，花五百去买把电吉他，剩下五百给我妈补贴家用。”小女孩回答，那口气气脱脱竟似那一千块钱，已经是她的了。

“买电吉他？”元浩惊讶。

“嗯，买电吉他，然后练习五年，就找你和秦楚比电吉他。”小女孩认真的说。

“哈哈，”阿杰放声大笑：“你还想找秦楚？你以为你是谁？”

“我叫景夜瞳。风景的景，黑夜的夜，瞳孔的瞳。”

景夜瞳……元浩心里默默地念着这个名字。

这档工夫，阿湘已经把琴拿了过来。

“你先来。”景夜瞳看着阿杰说道。

“我说小妹妹，你的爸爸妈妈呢？不在你身边？你是自己跑出来的吧？你爸爸妈妈知道你这么胡闹，一定会生气的。”阿湘插入一句，想适当地调剂下屋内的气氛，哪知小女孩听到这话白了她一眼，又看向阿杰。

阿杰将手指中的香烟，按在烟池中熄掉。接过吉它，看着景夜瞳，扬扬眉毛说道：“阿拉伯风格绮想曲对吧。”

景夜瞳点了点头。

冯杰将吉他抱好，活动了下手指，然后开始弹奏。

随着优雅的声音响起，飘忽变幻的旋律，回荡在这个小酒吧内。尽管冯杰是乐队的第二吉他手，在乐队中担任的是节奏吉他，而非主音吉他，可是能在莺乐队里充任乐手之职的，决不会是普通的手。因为莺乐队，在圈里人心目中的地位是无可取代的，每一个人都非小角色，都有着自己的绝活。一曲悠扬的，美轮美奂的阿拉伯风格绮想曲，在他指尖轻轻流淌出来，时而细腻，时而悠扬，直到整首曲子在他手指跃动间，完美的结束。

莺乐队的成员，此时所有的目光都看向那个小女孩，那是一种挑衅的目光。

阿杰的这首曲子，没有弹错一个音符，没有弹错一个节拍，整首曲子圆润、饱满，简直可以用无可挑剔的字眼来形容。

元浩挺直了腰板，用眼睛看着景夜瞳。小姑娘，不知道你究竟要干什么，不过要说比吉他，在坐的可都没把你放在眼里。想到这里，元浩又看了眼阿湘，即使是这个店老板阿湘，也不是普普通通的酒吧老板，那也是玩了五、六



年吉他的人，你是不是来错了对方。

小女孩的眼睛也一直瞅着元浩。这个男人她很久以前就听说过了，没想到这么巧，能在这里遇见。

本以为自己弹完曲子，这小丫头该知道厉害了，哪知她竟然看都不看自己，阿杰心里有种被耍的感觉。

“嗨！该你了。”阿杰拿起琴递给小女孩。

景夜瞳将琴接过来，找了张椅子坐下，把琴放在腿上，摆好了姿势。

很标准！元浩头脑里闪过一丝惊异，这女孩子拿琴的姿势不是一般的标准，几乎就是个样板。每一寸、每一分对于她的个头来说都恰到好处，而且非常的协调，可以说他鲁元浩，还从没有见过这么标准的拿琴姿势。

小女孩显然并不急于弹奏，她看着元浩说道：“今天是 11 月 22 号，如果我赢了，那么五年后的 8 月 1 号，不管那天是星期几，咱们两个比电吉他，约定了？”

小女孩的话说的相当轻松，冯杰的脸色却已经变了，变得有些难看，在他弹奏完之后，这丫头还这么张狂的叫嚣，他有些坐不住了。

“这次跟杰比琴，你要 500 元，我很想知道，下次跟我比琴，你要什么？”元浩问道。看着神色自若的女孩以及她拿琴的姿势，他心里的疑惑渐渐放大。

女孩的眼神坚定而透彻，说道：“我要 SCHECTERC-1SHEDEVIL 女妖。”

二、赢家

“SCHECTERC-1SHEDEVIL 女妖？”元浩心头一震，她说琴名字时很标准，这琴很适合玩金属元素的人，难道她也会？还是……元浩的脑子里有些乱。

“有很多琴都比 SCHECTERC-1SHEDEVIL 女妖要好的多，怎么就选择了这把琴？”

女孩子没有回答。

元浩急于知道她有多少料，于是点点头说：“好，如果你赢了，我答应你，五年后咱们比琴，就这么办。”

阿湘站在元浩身后，用手轻轻拍了下元浩的肩头说道：“小妹妹，你要是能赢阿杰，这个店我为了你跟元浩的这个约定，五年内就算是赔本生意我也决不关张。五年后的 8 月 1 号，你可以来这里跟元浩比，这个场地我出了。如果今天你能赢阿杰，我，”阿湘边说边从口袋掏出 1000 元，说道：“这钱我送给你，买电吉他的专用音箱和效果器。”

景夜瞳看着桌子上的 2000 元钱，不再说话，将刚才阿杰弹琴前校过的古典吉他，又仔细校了一遍。

冯杰有些不敢相信，她的耳朵很灵！刚才他瞧不起她，所以校音时，并没有仔仔细细地校，而是大概校了下。现在眼瞅着小女孩仔细地听，仔细地校，



鸢乐队的所有成员与阿湘脸上,都闪过一丝惊讶。很准,她校音的水平,几乎可以跟吉他专用校音器相比。

校音结束后,小女孩深呼吸了下,开始弹奏起来。

如果说刚才还有人怀疑她不会弹琴的话,那么此刻那些疑虑都是多余的了。女孩子以一倍于冯杰的速度在弹奏阿拉伯风格绮想曲。

夜瞳将琴抱在怀中,可以说是非常轻松地弹着。这支阿拉伯风格绮想曲她已经弹了上百遍,甚至上千遍,对她来说这简直就像是家常便饭。这六根弦陪她度过了童年,陪她一起成长,可以就是她的第二生命,陪伴她最长久的东西。当所有的女孩子,手里抱着洋娃娃的时候,夜瞳抱的是吉他,当所有女孩子听着美妙的童话故事时,夜瞳听的是吉他演奏曲。每当抱起它,她的心中就充满了力量,弹着它,让她感觉飞上了云霄。

如果说有神话的话,那么这就是一个神话。

冯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,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,鸢乐队所有人以及阿湘全都愣住了。他们的眼睛眨也不眨地,看着那个年仅十一岁左右的小女孩。这不可能!这不可能!竟然比阿杰整整快了一倍。不但如此,曲子开始时的那一段音阶,本来就要以渐变速度来弹奏,她整整快了一倍的速度,丝毫不差。第一段里那些快速的连音,圆滑音,在她飞快拨动的指尖下,弹奏的相当漂亮,音色饱满,技巧娴熟。快速的半音阶,对于她说来竟似家常便饭一般。强弱的弧线处理得恰到好处,下行连音,也是手到擒来,小指的打音即准确,又清晰,整个曲子力度,强弱度表现力拿捏得一丝不差,更不要说整首曲子,是在比原曲足足快了一倍的速度下,弹奏出来的。

当最后一个音符在景夜瞳的手中结束时,她抬起了那张稚嫩的小脸,将琴轻轻地放在酒吧的桌子上,夜瞳回身将元浩桌子上那2000块钱拿起,小心翼翼地揣进口袋,又仔仔细细地确认了下,的确是装好了,才看着其他人说道:“钱我拿走了,是你们输给我的。”小女孩说完看着元浩说道:“五年后我就16岁了,嗯,五年后的8月1号,别忘了,这里比琴。”小女孩说完,扭头就走,边走边用小手捂着装钱的口袋。

“等等!”元浩起身喊道。

夜瞳回头看向元浩。

“你师傅是谁?”元浩问道。

小女孩用牙咬咬嘴唇,说道:“不要你管。总之五年后我要跟你比琴,跟你比完就去找秦楚比。”小女孩说完,再不耽搁,快步走向酒吧门口,推门而出。

听着门上的铃铛叮当作响,隔着透明的落地窗,众人看着那个小女孩,渐渐消失在人海中。这一切都不是在做梦,屋里的人都在沉默,都在回忆片刻前的那一幕。那时候他们还在取笑这个女孩子,现在没人再敢取笑她。凭她刚才手中的活,她绝对有资格跟鲁元浩、跟秦楚叫板。她究竟是谁?五年后她16岁,11岁的她已经拥有了这么高的技巧,五年后,她又会达到何种境界?

鸢乐队的所有人笼罩在一片阴云中,从那天开始起,景夜瞳这个名字,成了他们每个人心中的梦魇。

一幢破旧的住宅楼内,景夜瞳乘着电梯上到了16楼,走到1619号门口,



她取出脖子上挂着的钥匙打开门悄悄走进屋，将门关好。

还是老样子，他们还是在争吵！

“你什么时候能给我个答复！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，我们没有时间再浪费下去。”屋里一个男人在咆哮。

“我没有逼你！你大可以去找其它女人。”是妈妈的声音。夜瞳不吭声，悄悄坐在旧沙发上，听着卧室里传出的争吵声。

“你说什么？我要是有那心思，这么多年来，我会甘心情愿地陪在你们母女身边？我只想问你一句话，什么时候结婚？我不想这么过，我想有个老婆！名正言顺的老婆！你还在担心什么？我不是你以前，那个王八蛋一样的老公！这么多年来，我对你对小瞳怎么样，你说！为什么每次我一提起结婚，你就有这么大的反应？难道你真的只想一辈子，就这么过下去？我是没有多少钱，可是我对你、对小瞳都很好，这8年的时间还让你打不定主意，你到底想要个什么样的男人？大款吗？”萧叔叔的声音。

“你少胡说！我只是不想再结婚，现在这样不是挺好的吗？”景纯说道。

“你觉得现在这样对我公平吗？你有小瞳，我却什么都没有？”萧青翼说道。

“咱们分手吧，如果咱们真的结婚，你不是一样什么都没有？重新找个女人，起码会有个自己亲生的孩子。谁家里不想有个自己亲生的？你不会明白老人心里的想法的。”

萧青翼冷冷地看着景纯说：“我说过多少次了，我不在乎这个，我都已经五、六年没回过家了，家里的老人们，也不在乎我回不回去，活着还是死了。我那个大哥已经为萧家传宗接代了，所以你不用考虑那么多。我只是想跟你组成个家庭，名正言顺地做你的男人，当小瞳的爸爸，那孩子因为单亲的缘故，在学校遭到的奚落还少吗，在她的名字前面，再加个萧字就那么困难？”

萧景夜瞳？小瞳坐在沙发上，琢磨着这个奇怪的名字。

“我、我、不行！我们现在还没有办法给小瞳一个像样的家，而且那样对你也不公平。”景纯说道。

“我不用你考虑那么多？我只要你踏踏实实的做我的女人。我们已经同居了七年，你认为小瞳什么都不懂？结婚吧，为将来好好设计下，咱们一起努力赚些钱，买个新房，总这么租房子过日子，不是回事。”萧青翼说道。

卧室的门被推开了，景夜瞳手捂着眼睛出现在门口。

“你们穿好衣服了吗？”小瞳捂着眼睛说道。然后耳边传来一阵哗啦声。

“小瞳，手可以放下来了。没出去玩吗，怎么这么早回来了？”萧青翼问。

小瞳放下了手，看着眼前穿着睡衣的妈妈和萧叔叔，取出口袋里的2000块钱，放到卧室的桌子上。

“小瞳，这钱是怎么来的？”景纯看着数目不小的钱，惊讶地问道。

“我挣来的。萧叔叔，我遇到了鸢乐队，还碰到鲁元浩。我赢了他们的二吉他冯杰，这是他输给我的。”小瞳看着萧青翼，脸上满是自豪的表情。

“什么？你去赌钱？我打死你！”景纯说完向小瞳冲过来，小瞳赶紧跑到萧青翼的身后，躲了起来。



“你让开，我在管我自己的孩子，你让开，都是你教她弹什么吉他，你看看她都做了些什么？我就这么一个孩子，你能不能为我想想？”景纯吼道。

“我们好好说话，别生气好吗？小瞳交给我，我来说。”拦住景纯冲向小瞳的身子，萧青翼说道。

“我又没做错什么！那钱是我赢来的！我又没偷没抢，我也要挣钱，挣多多的钱，我要住自己的家，不住别人家！”躲在萧青翼身后的小瞳喊道。

景纯愣住了，小瞳为什么要这么说？“小瞳，咱们这么多年来，一直不都是租房子住的吗？你怎么会突然有这么大意见？”景纯瞪了眼萧青翼，想起他刚才的话，不禁懊恼起来，一定又是他跟小瞳说了些什么。

“那个房东每次来收钱都说我们把她屋子弄脏了，那弄坏了，好像她的房子是个大宫殿，我才不要住。我想要个属于自己的家。”

景纯听到这里，泪水渐渐涌上眼眶，她愣愣地站着，心里说道：对不起，孩子，妈妈没本事，也没有钱，没办法去给你买房子。

看着眼圈发红的景纯，萧青翼有些心疼，他用结实有力的双臂抱住景纯说道：“没事，这里交给我，我来跟小瞳谈，你去做饭！”

“为什么不要萧叔叔？我喜欢萧叔叔，我要萧叔叔做我爸爸，我不喜欢那些臭老太婆，在背后说你们的坏话。”小瞳再次喊道。

三、女妖

景纯无力地坐在床沿上，女儿的话再次刺痛了她的心。

“小瞳，不许这么和妈妈说话！”萧青翼喊道。

“我只想要个爸爸，我不想同学们再笑话我有娘生、没爹管。”景夜瞳叫道。

空气似乎不在流动。

眼泪顺着景纯的脸滚落下来。萧青翼将夜瞳拉至书桌旁坐下，说道：

“小瞳，我跟你说过多少次，那些玩摇滚的不许你去接触他们，你太小，分不清好坏，现在还不是进那个圈子的时候，你现在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练好你的琴。”看着夜瞳含泪的大眼睛，青翼说道：“为什么去跟人家比琴？你想要什么，叔叔买给你，为什么要去比琴？”

“我想要把属于自己的琴，我不要再弹叔叔的琴。”夜瞳说道。

“叔叔买给你不好吗？你这么私自去找人比琴挣钱，是不对的，也是很危险的事情。”萧青翼说道：“答应叔叔，你再不去做这种事情了。”

看了眼坐在床上的母亲，景夜瞳咬咬嘴唇说道：“你不是我爸爸，我不要你管。”说完，从卧室中跑出，她感觉得到，身后传来的萧青翼与母亲诧异的目光。

看着小瞳跑出房间的背影，景纯用手抱住头，第一次认真地思考，要不要再重新建起一个家，这些年来，这孩子身上背负的东西，已经远远超出了她的



年纪。

跑到客厅，夜瞳从属于她的抽屉里拿出一张画报，小心翼翼的放在地上，仔细的端详着。

黑色的琴身，包裹在鲜血一样红色的包边里，那道醒目的红色蔓延过琴劲、琴头，三个电位钮上，如红宝石一般闪烁着刺眼的光芒，这一切，都深深的吸引了景夜瞳的目光！对，就是你，SCHECTERC-1SHEDEVIL 女妖，黑暗中最妖艳的女妖，我要你！

眨动了下黑黝黝的大眼睛，小瞳又从抽屉里拿出了三张她最珍爱的专辑。

一张是秦楚的古典吉他演奏曲专辑，一张是他今年新出的电吉他演奏曲专辑，还有一张就是鸢乐队的新专辑。

小瞳看了看手中的三张专辑，将鸢乐队的那张碟放进了抽屉。手中拿着秦楚的两张专辑，仔细的端详着。不知道这是她第几次看这两张碟了，每次看着它们，她的心里都会有种莫名其妙的冲动。秦楚，摇滚界的传奇，我就要有自己的电吉他了，我会努力地练习，我要超过你。

一个星期后，在萧青翼的陪伴下，夜瞳用她自己挣来的钱，买了把价值不到 400 元的电吉他，配上一个小小的电音箱，总共用了 500 元。这是属于她自己的第一套私有物。剩余的 1500 元钱，她全部给了妈妈，让她去租一套最美丽的婚纱，跟这个 8 年来一直照顾着她和妈妈的新爸爸萧青翼，照一套最漂亮的结婚照片。那一天，景纯哭了，她将夜瞳紧紧地搂在怀里，她知道，不管发生什么，夜瞳都是她唯一的、不可取代的宝贝。

一个月后，夜瞳有了新的名字，萧景夜瞳。

人生是段漫长的旅程，属于萧景夜瞳的旅程慢慢启动了。

就好像是无数个昨天一样，在萧青翼的指导下，她一头扎进了漫长而又枯燥的，电吉他指法、把位练习中。

与古典吉他的琴劲、把位不同，电吉他相对来说要窄些，这对于弹惯了古典吉他的夜瞳来说，是一件很让她头疼的事，为了尽早熟悉琴劲和匹克，她厌倦了功课，每天开始抄作业，然后利用那剩余的一点点时间，拼命的练习。

寒假时，她已经熟悉了这把琴，可以相当熟练的在琴上做着指法练习。

“小瞳，来帮个忙。”萧青翼叫喊着。

小瞳回头看去，萧青翼在清理那间不大的储物室。

“爸，清理它干吗？要装什么东西吗？”小瞳纳闷。

“装你，收拾出来这间储藏室，以后你就在这里练琴。”萧青翼说道。

“什么！老爸你就是这么疼我的？你虐待我！爸，这里面黑黑的，连扇窗户都没有，怎么弹琴？”小瞳瞪大眼睛，扯着萧青翼的胳膊说道。

回头看了眼那张倔强的小脸，萧青翼说道：“从现在开始，你要学着用心去听每个音符，用心去弹每个音符，如果在黑暗里，你可以做到自由演奏随心所欲的话，那个镭射灯光照耀下的舞台，离你就不远了。”

“我不想知道我离那个舞台有多远，我只想知道我离秦楚有多远，我离鲁元浩有多远。”小瞳喊道。她才不关心什么舞台不舞台，她的梦想就是超越鲁



元浩，超越秦楚。

“你就是你，你有你自己的生活。忘了那两个名字。他们有他们的生活，有属于他们的东西，你跟他们永远比不了。”萧青翼冷着脸说道。

“为什么比不了，就因为他们是男的，我是女的？”小瞳皱起了眉头。

萧青翼停下正在搬杂物的手，走到小瞳的抽屉前，将抽屉打开，取出了那三张，小瞳视若珍宝的专辑。

“咻咔！”随着断裂的声音，专辑在萧青翼手中被全部掰断。

“你干什么？”小瞳跑过去，可是已经晚了，她的三张专辑已经面目全非，断为两半。看着自己的宝贝，毁在自己最尊敬的人手里，小瞳急红了眼，她抡起拳头，不住捶打在萧青翼的身上。

“我告诉你，你就是你，你已经有了弹吉它的资本。从今天开始起，再不许去听任何人的音乐，你再如此沉迷在别人的音乐里，你就永远都是别人音乐的傀儡。这三张专辑你天天听，视若珍宝，你的琴声里，现在全是他们的东西，哪有属于你自己的东西？你要是想跟鲁元浩、秦楚比，那么从现在开始，就去寻找属于你自己的东西。没有自己的东西你拿什么去跟别人比？你以为天天练琴的只有你？别人都在闲着不成？我告诉你，秦楚是个天才，他有着超强的接受力和领悟力，他能不断地琢磨出新技巧、新东西，来满足自己对音乐的渴望。鲁元浩那就是个活脱脱的琴把式，一天10小时以上的弹琴量，对每一个音的音色、音质要求的，都极为严格。你以为只有古典吉他才有音色音质的要求吗？看看你现在弹得都是什么？一堆垃圾！把位练习、指法练习，你弹奏出来的音，枯燥无味，比白开水还白，这种水平还天天叫喊着，去跟这个比，跟那个比，你拿什么比？我告诉你，琴——是我教你弹得，你丢自己的面子行，不要丢我萧青翼的脸。”萧青翼说完，将手里断成几半的碟盘塞到小瞳手中，又回头继续收拾储藏室。

小瞳站在抽屉前，不停的掉着泪花，泪水一滴滴的掉在断裂的碟片上。这些都是她的最爱，是她的梦。那天，萧青翼很费力地收拾出储物室，小瞳却没有进去练琴。她足足有两天没有摸琴、练琴，用她默默的行动，向萧青翼表示她的不满，她的抗议。第三天，打开抽屉，抽屉里多了三张没有开封的新碟，正是那天被萧青翼全部掰断的碟片。看着三张崭新的碟片，小瞳笑了，用手指小心翼翼地摸了摸它们，小瞳自言自语地说：“从今天开始，你们就老老实实地住在这里，爸爸说的对，我不能被你们控制，我要控制你们。”说完，她合上抽屉，走进了储物室，将门关上。

伸手不见五指，四周黑漆漆的，在这个小小的空间里，空气不再流通，变得沉重、压抑。

顺着墙壁小瞳滑坐在地上，摸索着拿起墙角的琴，抱在怀里。摸到琴身的电源开关，将琴打开，她从裤兜里摸出匹克，轻轻拨响了琴。琴发出声响很容易，但是想要连贯下去却很难，时不时地就会按错弦。小瞳有种要发疯的感觉，她第一次觉得琴会这么难弹。

晚上回家的萧青翼，听着储物间里传出断断续续的声音，嘴角露出了一丝欣慰的笑容。他太清楚那两个男人了，他也听到了有关小瞳，五年后要与鲁



元浩比琴的传言。为了能让小瞳赢元浩，他改变了自己原来的计划，以新的训练方式，来训练小瞳的手感和乐感。由于景夜瞳这个名字在圈里传开的很快，很多玩吉他、玩乐队的，都决定了五年后去清夜酒吧，亲眼看看这位被传得出神入化的女孩子。

为此，他为小瞳制定了新的练琴计划，让小瞳在黑暗中练琴。他知道小瞳的天分，有时候他甚至怀疑她会是个女孩子。她的努力，她的天分都让他高兴，都让他骄傲。他要把她训练成第二个秦楚，不，要让她超越秦楚，再次成为一个新的神话。

当年，他把暴雨中无家可归的景纯母女俩，让进了他不大的房子，让她们避雨，给她们一个角落睡觉，景纯则用帮他收拾屋子，做饭来作为回报。日子久了，为了能和孩子们继续生存下去，那个女人默默回应了他的另一些需求。而他则教起她年约3岁，时刻摆弄他吉他的小女儿，玩起了吉他。甩甩头，萧青翼想竭力忘掉那些往事，每当想起那个雨夜中，女人悲伤的脸，他就会有种莫名的伤感。景纯是个好女人，他萧青翼就是不明白，为什么她的丈夫要抛弃她。他不敢问景纯，因为每次问起这个话题，景纯都会很久一段时间内不和他说话，所以他选择忘记那段过去。

五年的时间，萧景夜瞳抓紧一切空闲时间练琴，从刚开始扒下来一些有名的solo弹着玩，到后来渐渐地沉迷在那里面，无法自拔。当所有扒下来的solo，再不能满足她弹奏下去的欲望时，她开始试着即兴弹奏。一个个音符，从她的指尖流淌出来，她的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觉，那感觉太美妙了。异样的热爱，让夜瞳沉醉其中，而与鸢乐队主音吉他手鲁元浩的约定，更让她一步步强大起来。

鲁元浩，我一定要赢你，先赢你，再去挑战秦楚，秦楚！

女妖，等着我，我要把你带回家！

五年后的七月中旬，结束初中升学考试进入暑假的夜瞳，看着窗外的蓝天，在心里默默倒计时的数着日子。

四、呼啸

虹体育场馆。

“呼啸！”“呼啸！”

震耳欲聋的喊声回荡在体育馆的上空，虹馆里人山人海，全都注视着场馆中间搭建的豪华大舞台！

“田野！田野！”声浪越来越高的呼喊声，在体育馆内肆虐。

呼啸。一个新乐队。这是他们的第一场演出。在这之前，他们只是出现在各大新闻的头条，还有杂志的封面上。年轻的阵容，加上主唱冷傲的外表，使得他们的首张专辑，就卖了个满堂红，突破了百万的销量。这一次，他们所属的经济公司天空，趁热打铁，为他们举办了这场名为《呼啸而过》的演唱会。



开演的前一星期,票即已全部售光。他们的售票记录,刷新了国内摇滚乐队鸢乐队创下的记录。大牌乐队鸢乐队的最好记录,是开演前三天全部售完,对于这一点,以新人姿态出现的呼啸,无疑创造了一个新的神话。

呼啸的乐队成员,没有鸢乐队的成员个人技巧高,经验娴熟,但是他们有他们的王牌,主唱——年仅16岁,身高1米七六的田野!桀骜不驯,冷酷又帅气的田野!

青涩年纪的他,拥有一副略微沙哑、极具磁性的嗓音,不管是浑厚有力的低音,还是强劲华丽的高音,在他演唱来都是游刃有余。他表现力极强、跨越五个八度的嗓音,让他在摇滚大军中独树一帜,再加上他完美到无可挑剔的家庭背景,父亲是集团公司的总裁,母亲是国内著名的演艺界名人,有自己的名为天空的经济公司,这些都为他们的宝贝儿子,田野登上舞台提供了良好的契机。

舞台下面真正能听得懂摇滚的不多,她们之所以会来,只是因为她们心目中,最完美的人会出现在这个舞台上,她们只要田野。有田野的地方就有她们,她们的整个世界,只有那个目空一切,叛逆到底的田野。

舞台上的灯,忽然间全部熄灭,整个舞台笼罩在一片黑暗之中。

随着几柱强烈的聚光灯,在舞台上交替打射,一个清瘦、银发的少年出现在舞台中央,他的眉骨上穿刺着两枚细长的银质眉钉,左边的耳朵从上至下戴满了钻石耳钉。随着灯光打在他的脸上,那些钻石在灯光下闪闪发光,更衬托出他那张不羁面孔的清冷。

“田野!田野!”体育馆四周传来的声音,已接近疯狂。演唱会戒备的保安全盘出动,冲出来将舞台层层围住,如临大敌的盯着每一个欲往前冲的歌迷。

随着一声高锐的电吉他啸叫,“啊——!”田野边喊边在舞台上跳了起来。现场的气氛更加火热。保安们的神经已经达到了极限,他们第一次看到如此劲爆的演出,如此疯狂的观众。

“我的血在流动,
我的身体在摇动,
我要你在我怀中,
这话总说不出喉咙。
呼啸!”

先是在台上,唱着呼啸首张专辑的主打歌《没有梦》,然后喊着乐队的名字,田野在舞台上飞跑起来,他丝质的、只系着一个纽扣的白色衬衫,在奔跑时被风吹起,露出他匀称精健的身躯和肌肉。

“啊——田野!”台下的呼喊声更加热烈。几名站在前面的女生晕了过去。保安们只好一边维持着秩序,一边将这几位女孩运出,送往最近的医院急救。

“我没有梦,也没有方向,
我只有这具躯体还在挣扎。
我没有姑娘,也没有鲜花,
我只有这放浪的灵魂在飘荡。
我的血在流动,我的身体在摇动,



我要你在我怀中，这话总说不出喉咙。
我的罪恶在游动，我的神经在跳动，
我要你睡在我怀中，与我生死都从容。
我们没有梦，总没有方向，
我们脆弱的身躯还在挣扎。
我们只要姑娘，不在乎爱情，
我们只有这空虚的躯壳在飘荡。
我的血在流动，我的身体在摇动，
我要你在我怀中，这话就说不出口。
我的罪恶在游动，我的神经在跳动，
我要你死在我怀中，再没有伤感疼痛。”

呼啸乐队首张专辑的主打曲《没有梦》，在强烈的舞台灯光下唱响了。台下观众全部站立在座位上，随着鼓声、电吉它声的节奏，跟着田野一起合唱着：“我的血在流动，我的身体在摇动。我要你在我怀中，这话总说不出喉咙。我的罪恶在游动，我的神经在跳动，我要你睡在我怀中，与我生死都从容。”

虹馆的这个夜，异常地燥热，虹馆馆内的空气似乎要被抽干，每个人都在拼命的叫喊着“田野！呼啸！”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则是虹馆场外的那份悲哀。那些没有票，依旧不肯离去的女歌迷们，听到馆内传出的开场曲——没有梦，有不少人流下了泪水。她们的嘴里都在念叨着那个名字——田野！

体育馆内，嘶喊声夹杂着狂野的音乐声久久不息，从开场一直延续到散场。两个小时的演唱会结束了，田野、呼啸乐队的身影，从舞台上消失，但是场馆里、场馆外的歌迷却不愿散去。她们还沉浸在片刻前的那阵狂热中，似乎身体里的激情，还没有得到彻底地宣泄，她们都不愿离开。费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，工作人员才将场馆里的人清理干净。

在后台休息室里坐着的呼啸乐队，都换下了演出的服装，三三两两的谈论着，一会去哪里过夜。

“小野，去花颜吗？”

“不去，没兴趣！”小野知道花颜是一个很有名的夜总会，他摇了摇头，他对那里面的女人相当反感。

“反正咱们接下来也没有什么演出活动，索性去那里玩玩，消遣消遣。”乐队的吉他手二杨说。

“我不去！没意思，那里头的女人，就好像没见过男人一样，见了男人就往身上贴，跟膏药一样，你们小心，别哪天贴上了拔不下来。”小野从自己的背包里，取出一听百威啤酒，打开后喝了几口。

“小野看不上那里的女人，花颜的女人都太成熟、性感，只适合咱们，他比较喜欢清纯的学生妹。”二杨笑着说，“走吧，咱们到花颜玩玩去。”

对着同一个乐队的人点了点头，算是打了个招呼。看着他们纷纷走出休息室，小野又咽下几口啤酒。他们全是他妈妈花钱从各大乐队中挖来的，专门为他组建的这支乐队。跟着他们一起排练也有个半年多了，对他们的脾气、性格、爱好，小野了解的一清二楚。扫了眼就剩下他一人的屋子，小野将啤酒罐



放下，从背包里取出头巾，将一头漂染成银色的头发包裹起来，戴上墨镜，背上背包，拿起啤酒罐走出休息室。

顺着长长的内部专用通道，他走到了体育场的外面。

咽下几口啤酒，田野潇洒地将啤酒罐，扔进不远处的垃圾桶，然后转身欲走。就在转身的霎那，“咚”一个东西撞上了他的胸膛。

他瞪大双眼，透过墨镜看过去，眼前站着一个正摸着头，直喊“哎呀”的女生。

“喂，走路看着点。”小野皱眉说道。

那女孩边用手揉头，边抬起秀气极了的脸庞说道：“这么宽的路，你站哪里不行，偏偏要站中间？”

看着这张素雅秀丽的脸庞，小野愣了一下，内心忽然有种异样的感觉。

“是你撞的我，还说这么理直气壮。”小野不舍得，就这么结束彼此间的对话，忙又回了一句。

那女孩仔细打量着眼前这个高她一头的男生。眉毛上有两根长长的银质眉钉，左耳从上到下被一圈闪着光的小耳钉包围，看到这里，种萱不禁皱起了眉头。

“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”种萱数着。

“甭数了，一共是七个。”小野说道。

“哦。”种萱看着眼前这个戴着墨镜，打扮入时的怪异男生，寻思了下说道：“外星人，快回你自己的星球去吧，地球对你来说，太危险了。”说完，扭头就走。

……外星人……你说谁是外星人？还地球太危险了？田野心里那叫个气，我就叫你看看，到底是你这个地球人危险，还是我这个外星人危险。

五、责任

“别走！”田野一边说着，一边伸手抓向那女孩的胳膊，抓到那女孩的胳膊后，迅速往自己身前拽过来。

“你干吗？”种萱边叫边一脚踢向田野的腿。

“啊！”田野一声惨叫，坐倒在地。

种萱一见不由愣住，原来我竟然这么厉害，看来我有学习“佛山无影脚”的天分。她正自欣慰，就看见那男生将裤腿上的裤子卷起来，顺着裤腿流下来殷殷的血迹。

“啊？”种萱失声叫了出来。她做梦也没有想到，她轻轻的不带运气、没有内力的一脚，竟将这男生的腿踢出血来。

腿很疼。田野看了下腿。这是演出结束时，不小心被背景架刮了个口子，本来助理给他包扎上了，他嫌麻烦，看腿不流血了，就把纱布、药棉，扯下扔进垃圾桶，刚才被这女孩一踢，正巧踢到那道口子上，血又流出来了。



他抬起头,正想对眼前这个女孩说:现在的女人心真狠,竟发现那个女孩盯着他流血的腿,似乎有些不知所措。

“咱们两个无冤无仇的,你竟然把我腿踢成这样,太狠心了吧。”田野故意说道。

“对不起,对不起,我这就送你去医院,还不行吗?”种萱说道。

看着她惊慌失措的眼神,田野觉得心里有种莫名奇妙的成就感,似乎很喜欢她为自己担心。“你也别送我去什么医院了,我这半天还没吃饭呢,你送我回家得了,我快饿死了。”

种萱寻思了下,看着那男生还在淌血的腿,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。

“我去叫辆出租车过来。”种萱说道。

“别叫。过来先扶我起来。”田野似乎在下着命令。

毕竟心里有些内疚,种萱走到男生的身边,双手搀扶着他起身站好。

真是舒服。我终于知道乐队那些男人,为什么那么喜欢找女人了。半靠在种萱身上的田野,心里暗暗念叨着,然后从衣服兜里,掏出一部新颖雅致的手
机,按下几个数字放在耳边。“嘟……嘟……”的声音后,传来一个声音:“小野吗?”

“冯叔,我在体育场南门往东两百米的地方。”

“好,我马上过来。”

电话挂断了,种萱看着男生将手机装在口袋之后,看着自己。看着那黑乎乎的大墨镜,种萱寻思着那墨镜后面的眼睛,究竟是什么样子。就听男生说道:“没见过帅哥吧,看傻眼了?”

“不愧是火星人,通讯工具都那么先进。”种萱回答道。

……她又来了……

田野面无表情地瞪着眼前这个女孩子,不知道该用什么词语,来形容他此刻的心情。

“沙……”一声微弱的刹车声,在他们身边响起。一辆银色的奔驰 S300,出现在他们的眼前。

种萱看着这辆夜色中闪闪发光的车,不由张大了嘴巴。这车太漂亮了,比起老爸开的那辆出租车,漂亮多了。

打开车后门,田野坐了进去,看着车外张大嘴巴盯着车看的女孩,不由笑了一声喊道:“喂,别看了,快上来,送我回家。”

站在车外,看着坐上奔驰的少年,种萱说道:“这是你家的……车?”

田野看着她惊讶的表情,心里很明了,这样的车,很多人看见都会走不动路的,甚至经常会有人拿出照相机、手机对他的坐驾,进行一番狂拍。眼前这女孩,看她全身上下没有一件名牌,估计家里的条件不怎么样,难怪能看傻。

“上来!”田野的口气中,有种命令的语气。

“你似乎不缺钱,你家条件这么好,车都这么高级,不用我送了吧?”种萱说道。

冷冷地瞪着这个女孩,你是傻瓜吗?田野心里骂道,这女孩是不是脑子缺根筋,有多少女人想坐上这辆车,有多少女人想跟我田野待在一起,这女孩还

